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博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何謙

被告 陳武祥

訴訟代理人 許淑惠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易字第744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易字第744 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之訴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楊世賢

法官 郭 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-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- 0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